#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县政府直属管理国有企业，参照正科级建制管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此次招聘面向社会，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3.年龄要求为35周岁以下(1986年3月1日后出生)。

4.大专或以上学历，符合招聘岗位的要求,详见《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聘岗位信息表》(附件1)。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6.应届毕业生报名需凭学校出具证明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保证在2021年7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关技能证书，逾期未提供毕业证和相关技能证书的，自动解除劳动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2.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3.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公司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二）报名时间：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7日（8:30－12:00；14:00－17:30）。

（三）报名地点: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A栋128-131号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办公楼二楼综合部。

（四）资格审查：报考人员请于上述报名时间地点带齐下列资料进行报名和接受资格审查。审核资料：

1.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贴好相片）；

2. 本人近期正面蓝底免冠照一寸彩照2张；

3. 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技能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 县级计生证明。

**四、考试程序**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总成绩为100分，即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考试按资格审查合格的实际报名人数开考，若报考者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一）笔试

1. 笔试时间：2021年3月29日（时间：10:00－11:30）；地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笔试成绩按100分计算，低于合格分数线（60分）的不得进入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时事政治和公共基础知识。

（二）面试

1. 面试时间：待定

2.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数与面试人选1：3的比例（含并列成绩）确定面试人选。如笔试合格人数不足，则按实际笔试合格人数组织面试。

3.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分析、计划组织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能力。

3. 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体检。

4. 应聘人员凭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未按时到达候考室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考试，不进行递补。

**五、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岗位招聘人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六、公示**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检、考核情况，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名单在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http://www.boluo.gov.cn/xkjgyhxxhj/index.html）上公示5日（自然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查不属实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薪酬待遇**

1. 试用期3个月，经试用期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工资待遇按照《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标准执行（含五险一金）。
2. 本次招聘不涉及编制，不办理人事调动手续，不接收人事档案。

**九、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公告和附件，准确把握报考岗位的条件要求。

2. 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内地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如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提供临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考生参加笔试、面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证件不齐的，不得参加考试。

**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基数。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全过程，报考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报考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1.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的，拟考核人选不配合考察人员进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2. 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3. 公示期满5个自然日内，联系不上拟聘用人员本人的。

（四）本公告由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2-6919309（联系人：徐先生）

附件：

1.《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聘岗位信息表》

2.《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